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184)

購回本身股份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1至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證券購回授權	3
3. 重選董事	3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4
5. 推薦建議	4
6. 一般資料	4
附錄一 – 購回建議之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8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建議」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184)

執行董事：

何建源(執行主席)

何建福(副執行主席)

謝思訓

陳磊明

余月珠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02室

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

陳有慶(獨立)

郭志舜(獨立)

王培芬(獨立)

敬啟者：

**購回本身股份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普通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之目的在於(i)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不多於普通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ii)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不多於普通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iii)將董事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至包括根據購回建議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證券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給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董事亦獲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建議」)；
- (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即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包含340,200,00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假設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最多可發行68,040,000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建議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建議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建議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何建福先生、郭志舜先生及王培芬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退任董事，並有資格及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建議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建議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建議、給予／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建議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何建源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乃遵照公司條例第49BA(3)(b)條規定編製之備忘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以讓閣下考慮購回建議。

1.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購回建議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由於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因此，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份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而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均會上升。再者，董事行使購回建議之授權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量。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40,200,000股。

假設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根據購回建議，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34,020,000股股份。

3.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在有關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由本公司可合法分派之儲備金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購回過多股份，以致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時，董事將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件。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止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6.00	3.67
五月	9.39	5.47
六月	7.83	6.29
七月	7.04	5.40
八月	5.99	3.80
九月	7.43	5.20
十月	7.70	6.00
十一月	8.00	5.50
十二月	6.28	5.02
二零零八年		
一月	5.85	4.60
二月	4.95	4.30
三月	4.33	3.60

5. 保證及權益之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證券權力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53,906,4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63%。若本公司全面行使根據購回股份建議所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82.93%。然而，董事並無打算行使購回授權購回過多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建議而進行任何購回證券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將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並無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擬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 (1) **何建福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副執行主席。何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何先生亦為激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Parkw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9)之替任董事。

何建福先生為何建源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何建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兄弟，並為陳磊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舅父。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cean Inc、Pad Inc、Lapford Limited、大地置業有限公司與Kansa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及該等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有權收取為數1,225,000港元之酬金總額，當中包括薪酬、酌情花紅、董事袍金及就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會議所收取之報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197,556,800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本約58.07%)之權益，其中480股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而另外197,556,320股則透過其與何建源先生共同控制之公司持有。

- (2) **郭志舜先生**，現年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專業建築師，具有豐富之建築、城市規劃及室內設計經驗，亦參與物業發展、百貨零售及批發等各方面業務。彼亦為香港輔助警隊總監。

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及就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會議所收取之報酬共9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3) 王培芬女士，現年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女士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為新加坡之訟務律師以及香港及英國之事務律師。彼曾於新加坡、澳洲及香港之主要律師事務所執業，現為香港一間事務律師所之高級合夥人。彼亦曾為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35）之非執行董事及環新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女士並無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及就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會議所收取之報酬共9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上述董事之酬金已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責任和本集團之表現與溢利水平，以及業界之薪酬指標和現行市況後釐定。

上述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184)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每股0.12港元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何建福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郭志舜先生連任董事；
(c) 重選王培芬女士連任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或加修改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廢除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或加修改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於指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以供股方式向股東配售新股（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則除外，而所發行、配發或出售之額外股份（不包括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出售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予董事會權力，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廢除或更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或加修改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現已生效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出售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在授出此等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務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如股東為公司，則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授權其負責人或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所享有之權力與本公司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者相同，而倘授權代表出席任何上述大會，則該公司將視作親自出席大會。